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5.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说明**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将于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2002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幕。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根廷（每年与乌拉圭轮换）、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以往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3.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行政、商业和运输手续和惯例中心（简化手续中心）（现称为简化贸易手续和电子商务中心）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一项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各项公约和协定在提及“书面”、“签字”和“文件”时允许采取功能上等同的电子手段。¹

4. 工作组在其 2001 年三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89）审议了关于消除现有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障碍的建议。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着手为消除可能由国际贸易法文书造成的妨碍电子商务使用的法律障碍拟定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文书。工作组还同意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要求秘书处对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手续中心的调查中已提及的文书在内的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进行全面的调查。这样的研究应旨在查明此种可能的障碍的性质和内容，以便使工作组能够就适当的行动方针拟定具体建议。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同这一建议以及关于未来工作的其他建议（见第 10 段）。²

5. 秘书处是从查明并研究交存秘书长的大量多边条约中与贸易有关的文书着手进行调查的。秘书处查明有 33 项条约可能与该调查有关，并对在这些条约范围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可能产生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秘书处在提交给工作组 2002 年 3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说明（A/CN.9/WG.IV/WP.94）中阐述了秘书处就这些条约达成的初步结论。

6. 工作组在这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就调查取得的进展，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该调查的初步结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征求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对调查以及调查所载初步结论的意见，并编写一份此类意见汇总报告，供工作组今后审议。工作组注意到一则声明，其中强调了由秘书处进行的调查应反映委员会所代表的不同地理区域所拟订的与贸易有关的文书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就下述问题征求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对于由这些组织或其成员国担任保存人的国际贸易文书，这些组织是否希望将其列入秘书处进行的调查中。

7.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6 月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委员会重申其相信工作组就国际贸易文书可能给电子商务造成的法律障碍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并重申其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10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用大部分时间对秘书处初步调查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A/CN.9/WG.IV/WP.94）。³

8. 工作组将再次收到第 5 段中提及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94）。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转发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针对秘书处按工作组的请求印发的通知（见第 6 段）对该调查发表的意见（A/CN.9/WG.IV/WP.98）。工作组似宜将这些文件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9. 此外，该届会议期间还将提供下述背景文件：

(a)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9）；

(b)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9）；

(c)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法国的提案（A/CN.9/WG.IV/WP.93）。

10. 上述文件还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

项目 5.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11.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核准了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套今后工作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编写一份涉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国际文书，审议其他三项议题，即：(a)全面调查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b)进一步研究以电子方式转让权利特别是转让对有形货物的权利以及公布和记录转让行为或以此种货物设立担保权益的机制的有关问题；和(c)编写一份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研究报告以评估这两项文书对于满足在线仲裁的具体需要的妥当性。⁴

12.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讨论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还载有一份作为其附件一的草案初稿，暂定标题是“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A/CN.9/WG.IV/WP.95)。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转发由国际商会为审查 A/CN.9/WG.IV/WP.95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而成立的一个特设专家组编写的评论的说明和其附件一中所载条文草案(A/CN.9/WG.IV/WP.96)。

13. 工作组首先从审议公约草案初稿的形式和范围开始审议(见 A/CN.9/509, 第 18-40 段)。工作组同意将公约草案除外情形的讨论推迟到工作组有机会审议与当事人所在地及合同订立有关的规定之后再行进行。工作组还特别决定，接下来首先讨论第 7 和 14 条，这两个条款均涉及当事人所在地的有关问题(第 41-65 段)。在完成了对这些条款的初步审查后，工作组接着审议了第 8-13 条中涉及合同订立的规定(第 66-121 段)。工作组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一项工作是讨论第 15 条草案(第 122-125 段)。工作组商定，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应审议涉及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4 条和第 5 条(定义)及第 6 条(解释)。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审议情况和各项决定编写公约草案初稿的订正本，供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4.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开始审议涉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可能的国际文书。委员会重申其相信，涉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国际文书可能有助于为跨国界商业交易使用现代通信手段提供便利。委员会称赞工作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内部对该文书的形式和范围、该文书的基本原则以及某些主要特征持有不同的看法。委员会尤其注意到下述建议：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不应局限于电子合同，而是应适用于一般的商业合同，而不论这些合同的谈判使用何种手段。委员会认为，参加工作组审议工作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该有足够的时间就这些重要的问题进行磋商。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工作组似宜将涉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可能的国际文书的讨论推迟到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⁵

15. 工作组将听取秘书处关于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订正公约草案初稿的工作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另外，该届会议上将提供下述背景文件：

(a) 第 11 段中提及的说明(A/CN.9/WG.IV/WP.95)；和

(b) 转发国际商会设立的特设专家组的有关评论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96)。

16. 这些文件还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

17. 工作组完成议程项目 4 的审议后，时间够的话，似宜审议所谓“统括公约”(议程项目 4)和涉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可能的国际文书(议程项目 5)所共有的问题。

项目 6. 其他事项

18.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确认其下述理解：第 11 段所涉所有议题都将由工作组作为工作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予以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情况表明，拟由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可以是并行审议几个议题，并对上述议题若干方面的可能的统一规则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关于在线纠纷解决问题，委员会收到了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或目前正在考虑进行的工作的材料。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密切监测这类活动，以期在适当情况下就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在线纠纷解决领域中的工作提出建议。

19. 秘书处将就以电子方式转让权利、特别是转让有形货物的权利所涉及的问题以及在线纠纷解决所涉及的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作口头报告。

项目 7. 通过报告

20. 工作组似宜在 20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届会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给（拟于 200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各次会议

21. 工作组届会将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届会期间将有五个工作日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为 9:30 时至 12:30 时和 14:00 时至 17:00 时，但 20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从上午 10:00 分开始。工作组似宜注意，为了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⁶，工作组计将在头九个半天的会议期间（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整个期间的报告草稿供（星期五下午的）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工作组似宜将其头 6 个半天的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三）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4，如果能在第六次会议上结束这些审议，就将（星期四）的两个半天会议用于审议议程项目 5。工作组似宜保留倒数第二的半天会议（星期五上午）以便就拟订所谓“统括公约”（议程项目 4）与涉及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国际文书（议程项目 5）这两者的关系问题交换看法，并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组织就议程项目 4 开展合作的有关事项。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16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291-293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7 段（拟在 2002 年 8 月期间发行）。

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291-293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2002 年 8 月期间发行），第 206 段（关于工作组今后届会的会期，见第 296 (d)段和第 297 (d)段）。

⁶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